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562,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7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5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5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2010 年 0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3、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发出《追加承诺函》，承诺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已解禁获流通权的 45,247,325 股东信和平股份，自公告日起两年内，如二级市场价格在 6 元以下（如东信和平在此期间实施分红、配股、转增等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若违反承诺，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实际减持价格与 6 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公司。

本公司于 2009 年实施了以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46,035,600 股（A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为 4.6 元/股，实际向原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110,504 股，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198,562,504 股。2009 年度配股方案实施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5.682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除权除息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5.382 元/股。

五、咨询机构

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邮编：519060

联系人：张晓川 陈宗潮

联系电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166

六、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